

# 陕西省财政厅

B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3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63号提案的复函

刘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普通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标准的提案》(第4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2023年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积极支持我省普通公路建设,据统计,共安排补助资金约165亿元用于普通公路建设及养护,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6亿元、省级财政资金69亿元。支持新改建和完善提升农村公路9500公里、干线公路建设450公里、干线公路养护1000公里,进一步完善了我省普通公路交通网络、改善了农村地区群众出行条件,为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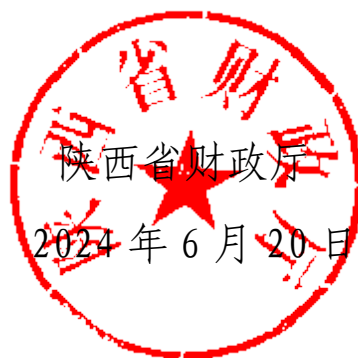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陕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投入，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县共建”的模式；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模式，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十四五”以来，国家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2021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普通国道建设补助标准较“十三五”已有较大上浮。为了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发展，“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省财政也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每年根据各县区任务，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到年底结合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清算。同时，省上在制定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对陕南、陕北和脱贫县（区）、革命老区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有关项目补助标准较一般标准予以上浮，总体上山区县要明显高于平原地区。

另外，2023年，我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试行）》，从2023年开始，对于按要求建成通车、交工验收合格的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继续加大省级交通资金投

入，按标准予以奖补，进一步提高了补助标准、减轻了市县自筹压力。

关于您提出的提高普通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标准的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完善相关措施，积极予以支持：一是会同省交通厅进一步优化交通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适当提高财政资金对普通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建设的补助水平；二是会同省交通厅等部门，充分考虑陕南山区建设成本高等因素，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集中资源和力量支持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三是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更多补助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我省普通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 南 电话：029-68936105)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